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炫动传播 5.5%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所持炫动传播 5.5%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 13,849 万元（以国资备案为准）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炫动传播 2%股权。
-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若与潜在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动传播”）5.5%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 13,849 万元人民币（以国资备案为准，以下“元人民币”简称“元”）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炫动传播 2%股权。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因出国未能参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炫动传播 5.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4000298728

法定代表人：裘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69 号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动漫设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教育信息咨询（不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络系统数据处理，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展览展示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商品零售；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国产影片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炫动传播系在上海炫动卡通卫视传媒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动卡通”）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连锁”）对炫动卡通出资 4,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其余 250 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炫动卡通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20%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炫动卡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1,250 万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640.26 万元、非货币性资产方式（上海上视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 29,609.74 万元，合计 31,250 万元。炫动卡通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7.5%的股权。

2009 年，炫动卡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91,031,130.99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炫动卡通股份，折合股份总额计 5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91,031,130.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新华连锁将其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目前，炫动传播股东持有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32,500,000	86.5%
2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7.5%
3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
	合计	500,000,000	100%

公司持有炫动传播 7.5%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标的企业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炫动传播分别实施了全面审计和评估。

1、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23328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炫动传播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173.39	183,391.76
负债总额	16,171.08	15,852.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5,635.40	158,798.41
未分配利润	60,034.48	53,197.49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8,273.42	101,92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6.99	16,771.03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467044 号《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炫动传播在评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1,8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2,384.74 万元，增值率 94.57%；比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增值 86,164.60 万元，增值率 52.02%。具体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042.03			
非流动资产	85,674.0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3,639.79			
资产合计	134,716.05			
负债合计	5,300.7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415.26	251,800.00	122,384.74	94.57%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176,002.31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5,635.40	251,800.00	86,164.60	52.02%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炫动传播部分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转让方案如下：

- 1、转让数量：2,750 万股，对应股权比例：5.5%；
- 2、交易方式：拟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但不限定于一次性转让；
- 3、交易价格：以炫动传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51,800 万元（以国资备案为准）为基数，本次拟转让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 13,849 万元；
- 4、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付清；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炫动传播 2%股权。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二）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开挂牌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若完成本次转让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可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量，有利于公司未来运营和战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